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21〕51 号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试行“包干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试行“包干制”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1 年 7 月 26 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科研项目经费试行“包干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在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中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陕科发[2020]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充分放权，放管结合”的原则，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和自主性，赋予科研人员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第三条 试行“包干制”项目范围:

（一）自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优秀）青年基金;

（二）自2020年起批准资助的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青年科技新星计划）;

（三）自2021年起批准资助的校级科研项目;

（四）上级文件要求纳入“包干制”试点的其它科研项目。

第四条 试行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

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在填报项目申请书和合同书时，不再填写项目资金预算等方面内容。

第六条 试行项目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经费支出不再设置科目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学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上级财政科研经费试行项目管理费按照总经费的5%执行，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校级科研项目不安排间接费用，不列支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第八条 试行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并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取消学院和职能部门审批环节，不再执行纵向科研经费报销逐级审批要求。

第九条 项目实施结束，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科技处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科技处依据合同书（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结题/成果报告和项目经费决算在科技处网站公开。

第十条 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留归项目组使用，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西建大[2020]53号）规定，用于后续研发、项目维护、成果转化、劳务酬金等科研业务活动支出。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承诺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监管模式，强化试行项目经费使用监督约束。对于超出规定范围使用项目经费，以及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技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